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州市监处罚〔2022〕ZL-38号

当事人：常州市川广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02MA1Y22RP22

住所(住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查家村委中埂岸7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秀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身份证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东古村委渔民村26号

授权委托人：周震巍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焦溪镇翟家村委埂上14号

2022年5月10日,依据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临市监特设字〔2022〕1号),反映问题是常州市川广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涉嫌无证生产特种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常州市川广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检查,现场未发现移送函中涉及的电加热导热油炉,当事人提供移送函中的设备销售合同,合同中显示其干燥机加热部件电加热导热油炉功率为120KW,涉嫌属于特种设备,当事人不能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5月10日立案,并指定张联冰、陈正清两位同志办理此案。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给潍坊东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SZG-5000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其加热部件为电加热导热油炉,电加热导热油炉是当事人购买电加热管和其它附件组装生产的,其生产的电加热导热油炉的功率为120KW(0.12MW)。2022年5月25日,我局申请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电加热导热油炉进行鉴定,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关于对常州市川广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电加热导热油炉的鉴定意见》,“该台锅炉总电加热功率为120KW,由于电加热锅炉效率高,可以判定;锅炉功率超过100KW,满足《特种设备目录》中关于锅炉的界定。”即当事人生产的电加热导热油炉属于特种设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没有异议,当事人承认上述特种设备是其生产的,且未取得特种

设备生产许可证，按照合同生产 1 台，当事人出具该台特种设备成本核算表，该台特种设备成本为 7500 元，利润为 150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告字〔2022〕ZL090901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电加热导热油炉的功率为 120KW(0.12MW)，依据《特种设备目录》关于锅炉的规定，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当事人生产的电加热导热油炉符合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定义，属于特种设备。当事人在未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的情况下，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向我局提供设备生产销售相关材料，当事人只生产 1 台上述设备，属首次违法，且经调查未发现对客户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3(1)“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存在应当从轻的法定情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及上述特种设备所有权已转移
综上，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20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账号：xxxxxx。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9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